

北京大学基础医学院

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

北大基[2017]院发 12 号

根据北医（2017）部研字 136 号文件关于《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，为加强研究生科研能力的培养，提高研究生的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，从我院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出发，经基础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充分讨论，特对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规定如下：

一、医学科学（理学）学位硕士研究生发表论著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论著在国内统计源期刊发表或提交正式接受函。
2. 英文论著在 SCI 收录杂志投稿并且送审。

二、医学科学（理学）学位博士研究生发表论著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接受或者发表论著一篇，其期刊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2.0，并且位于 JCR 分区 Q2 及以上。
2. 以并列第一排名第二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接受或者发表论著一篇，其期刊影响因子按 6:4 分配后大于 2.0，并且位于 JCR 分区 Q1。

不允许 2 人（含）以上以同一篇论著申请学位。

三、发表学术论文及单位署名

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必须为研究生本人，并且是学位论文的全部或者部分科研成果。学术论文的第一单位必须是北京大学基础医学院，第一作者、责任作者单位必须是北京大学基础医学院。

本规定自 2020 年 5 月起执行。其他相关规定如与本规定相悖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本规定解释权归基础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

北京大学基础医学院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